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顧佳穎
電話：05-3620123#366
電子信箱：anisek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96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96758A00_ATTCH1.doc、0196758A00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「105年度預定開設訓練班期需求人數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4年10月23日研教字第104205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訓練需求公平合理分配原則，並避免造成訓練資源浪費，填表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，請檢核填列需求人員須與填列班期「業務相關」，並轉知渠等人員考量業務繁忙程度審慎填列，以期能配合訓練全程參訓，切勿到訓後有請假、缺席之情事。
 - (二)填列需求人員如有調離職者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，由填列單位(機關)負派員遞補之責並請全程參訓。
 - (三)旨揭調查表彙整結果將作為105年分配各單位(機關)參加該中心開設班次名額之直接參據，爰請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與期程配合度審慎填列，並請各單位(機關)妥善收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0/26

1040017146

存該表，以作為105年人員派訓依據。

(四)請檢核需求人員確符「對象資格」：

- 1、部分領導管理課程，以中高階主管人員為限。
- 2、部分法制課程，以完成地方公務人員法制能力研習班A、B、C模組課程為限。
- 3、部份英語課程，以具英語檢定程度者為限。

三、「初任簡任(及薦任)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係該中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需訓練費用每人3,000元，由各薦送單位(機關)負擔。

四、請於本年11月11日(星期三)前，將旨揭調查表填具後逕寄承辦人信箱(aniseku@mail.cyhg.gov.tw)，電子郵件主旨及檔名請鍵入「單位(機關)名稱」，並詳實填列表內「需求人員姓名」及「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」，無此需求則免復。

五、旨揭調查表置於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檔案下載區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0-26
15:49:54章